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Contents

2025年6月号下(第492期)

目录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 1 |
| 2 《数据安全技术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 | 1 |
| 3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二、毅石视点

- | | |
|------------------------------|---|
| 关注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一) | 2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1.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6-03

【生效日期】2025-07-15

【主要内容】《规定》共 40 条，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基础上，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规则进一步细化完善。在细化和完善登记规则方面《规定》明确，个体工商户应当向其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在优化登记服务方面《规定》明确，个体工商户投资设立或者参股企业的，应当以其经营者作为股东（投资人、合伙人）。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可以通过变更登记的方式，并明确了具体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等。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5/art_521d2635c33c4a439f638905ed92056c.html

2. 《数据安全技术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安全要求》

【发布单位】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5-06-17

【生效日期】2025-11-01

【主要内容】该标准明确了敏感个人信息的识别和界定，规定了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通用和特殊安全要求。通用要求包括收集合法性、告知同意、安全保护等，特殊要求涉及生物识别、宗教信仰、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的处理。标准适用于个人信息处理者、监管部门和第三方评估机构，强调在处理敏感信息时需取得单独同意，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tc260.org.cn/front/postDetail.html?id=20250616105226>

3.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一批重要国家标准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6-12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xw/zj/art/2025/art_ddd4fa979b4347cd8c222a1cc3d25ca2.html



4. 《涉税专业服务管理执法文书式样》

【发布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5-06-13

【生效日期】2025-06-06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1106/content.html>

5. 《关于公开征集 2025 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发布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日期】2025-06-16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wszx/art/2025/art_39d156281ec445bfa12e2f43ecb00a42.html

6. 《关于征求〈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应用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发布单位】财政部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5-06-17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asc.org.cn/2025/0623/272788.shtml>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

二、毅石视点

关注国税总局最新发布的《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一）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办法》旨在规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促进纳税人、缴费人诚信自律，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 《办法》列举了《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 1) 《办法》所称“纳税缴费信用管理”，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缴费人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评价、确定、发布和应用等活动。纳税缴费信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分级分类、动态调整的原则。
 - 2) 《办法》适用于已办理税务信息确认、身份信息报告，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简称“经营主体”）。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其他类型纳税人缴费人可自愿申请纳入《办法》管理。
2. 《办法》明确了针对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开展的采集工作
- 1)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是指税务机关对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信息的记载和整理。
 - 2)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包括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外部信息：
 - a) 信用基本信息包括经营主体的基础信息和纳税缴费信用记录。
 - b) 税务内部信息包括经常性指标信息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费申报信息、税费款缴纳信息、发票与税控器具信息、登记与账簿信息等经营主体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非经常性指标信息是指税务检查信息等经营主体不经常产生的指标信息。
 - c) 外部信息包括外部参考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外部参考信息包括相关部门评定的优良信用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外部评价信息是指从相关部门取得的影响经营主体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指标信息。
 - 3) 纳税缴费信用信息采集工作由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 a) 经营主体信用基本信息、税务内部信息由税务机关从税务管理系统中采集。
 - b) 外部信息主要通过税务管理系统、国家统一信用信息平台、部门间数据交换等渠道采集。
3. 《办法》明确了针对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开展的评价工作
- 1) 税务机关遵循无记载不评价、何时记载何时评价的原则，使用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并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确定纳税缴费信用级别。
 - 2)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采取年度评价指标得分和直接判级方式。评价指标包括税务内部信息和外部评价信息。
 - a) 年度评价指标得分采取扣分方式。经营主体经常性指标和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从 100 分起评；非经常性指标缺失，经常性指标中纳税缴费信息齐全的，从 93 分起评，不齐全的，从 90 分起评。
 - b) 直接判级适用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的经营主体（简称“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经营主体。
 - c) 外部参考信息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中记录，与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形成联动机制。
 - 3)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周期为一个公历年度。距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税费事宜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经营主体，不参加本期年度评价。
纳税缴费信用级别设 A、B、M、C、D 五级。A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90 分以上的；B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不满 90 分的；M 级为新设立经营主体或者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但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C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40 分以上不满 70 分的；D 级为年度评价指标得分不满 40 分或者有严重失信行为的。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不能评为 A 级：
 - a) 实际生产经营期不满 3 年的；
 - b) 上一评价年度评价结果为 D 级的；
 - c) 非正常原因评价年度内增值税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应纳税额为 0 的；



- d) 不能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 并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向税务机关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 直接判为 D 级:
- a) 存在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留抵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
 - b) 存在逃避缴纳税款、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等违法行为被移送公安机关或者被公安机关直接立案查处的;
 - c) 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占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
 - d) 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税务机关处理结论足额缴纳税款、利息、滞纳金和罚款的;
 - e)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或者拒绝、阻挠税务机关依法实施税务稽查执法行为的;
 - f) 违反发票管理法规, 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
 - g) 提供虚假材料, 骗取税收优惠的;
 - h)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被停止出口退(免)税资格未到期的;
 - i) 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的;
 - j) 由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直接责任人员在认定为非正常户或者走逃(失联)户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 k) 由 D 级经营主体的直接责任人员在评为 D 级之后注册登记、负责经营的;
 - l) 被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m) 存在税务机关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情形的。
-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主体, 不能评为 A 级:
- a) 由于税务机关原因或者不可抗力, 造成经营主体未能及时履行纳税缴费义务的;
 - b) 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税费款的;
 - c) 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营主体不予行政处罚的;
 - d) 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影响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的情形。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联系毅石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